

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 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9〕1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揭阳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》（揭委办发〔2008〕41 号）、《揭阳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》（揭市环〔2009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（2007—2020）》、全市环保重点工作要求和各地的环境保护年度计划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08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目标分值，认真分析，分解任务，明确措施，层层落实，努力完成本县（市、区）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任务。

附件：2008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

附件

2008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 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表

地 区	2008 年目标分值
普宁市	78
揭东县	78
揭西县	76
惠来县	76
榕城区	82
东山区	82
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	82
普侨区	80
大南山侨区	80